

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勤勞楷模」選拔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學生對勤勞的體認與實踐，期望人人加強生活教育，以養成勤勞的美德，提升校園生活品質，進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辦法：

1. 人員遴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由導師與同學共同推選出一位「勤勞楷模」代表。
2. 薦選時間：於班會時間實行。
3. 本要點每學年實施一次。
4. 評量參考標準：
  - (1) 每天準時到校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確實完成校園環境的整潔工作。【10%】
  - (2) 熱心且積極的參與班上任何團體活動。【10%】
  - (3) 能主動配合並幫忙班級幹部處理班上的事務。【10%】
  - (4) 凡事能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協助需要幫忙的同學。【10%】
  - (5) 對於師長尚未交代的任何事情，都能主動察覺並協助完成。【10%】
  - (6) 做事不馬虎、謹慎、仔細，且具有認真負責的行事態度。【10%】
  - (7) 寒、暑假期間，認真執行返校清掃工作。【10%】
  - (8) 確實完成值日生負責事項，包括資源回收等工作。【10%】
  - (9) 細心愛惜公物及掃具，並能勤於維護和保養。【10%】
  - (10) 學期出席記錄為全勤。【10%】
5. 獎勵：當選「勤勞楷模」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6. 「勤勞楷模」代表推選產生後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當選名單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班會結束後立即請班長將名單送回學務處衛生組，並於期末操行酌予加分。
7. 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實施。
8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補充之。

# 學年度勤勞楷模當選名單

---

---

班級：  
座號：  
當選同學：

導師簽名：

---

※請於**班會課後**，**立即**將名單繳  
交至學務處衛生組